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罪案情況和破案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本港的整體罪案情況和破案率。此外，由於近日有報道指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開支與破案率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因果關係，本文亦闡述當局對這項報道的回應。

罪案情況

2. 一九九七和九八年的整體罪案率(即每十萬人的罪案數字)，分別是 25 年來最低和第二低。一九九九年頭十個月的整體罪案率、暴力罪案率和舉報罪案數字，與一九九八年同期的數字比較如下：

1998 年(1 至 10 月) 1999 年(1 至 10 月)(增減百分率)

整體罪案率	880.2	925.9(+5.2%)
暴力罪案率	180.7	189(+4.6%)
舉報罪案數字	58 758	63 357(+7.8%)

3. 罪案率受多項複雜因素影響，包括經濟情況、社會的警覺性和市民願意舉報罪案的程​​度。在目前經濟環境下，賺取快錢和涉及收數活動的罪案在本年頭十個月均有明顯增加。前者包括雜項盜竊(+11.4%)、搶掠(+14.5%)、扒竊(+23.3%)、車內盜竊(+26.4%)、訛騙(+32.7%)、行劫(+13.7%)；後者包括刑事恐嚇(+42%)和刑事毀壞(+30.2%)。雖然整體罪案率有所上升，但數類嚴重罪案持續減少，例如嚴重毒品案減少了 18.9%、非禮案減少 13.5%、銀行劫案減少 13%、兇殺案減少 9.8%、縱火案減少 15.8%。過往 25 年的整體罪案率(載列於附件)，已清楚顯示本港的治安情況並無明顯惡化，整體的罪案情況亦屬穩定。

破案率

4. 破案率是指警方捕獲罪犯而破案的數目佔報案數目的比例。罪案率和破案率是反映治安情況的兩個不同指標，兩者並無關係。罪案能否偵破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警方掌握到的證據、市民／受害人／證人的合作和罪犯的招供，當中大部分因素都是警方不能控制的。破案率只可作為警方工作有多少成績的指標，但不能準確反映警方為防止和偵查罪案而付出的努力。

5. 過去五年的平均破案率如下：

<u>年份</u>	<u>破案率</u>
1995	52.0
1996	51.5
1997	51.4
1998	46.1
1999(截至 10 月)	40.8

平均破案率出現下跌趨勢，主要原因是罪案模式在過去數年有所轉變。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賺取快錢和涉及收數活動的罪案持續增加。這些罪案較難偵破的原因是在通常情況下，受害人甚少即時發現和舉報罪案，也無法找到其他證人。另一方面，一些破案率較平均破案率為高的嚴重罪案，例如非禮、兇殺和嚴重毒品罪行則有所減少。罪案模式轉變和難以偵破的罪案數目的增加，正促使平均破案率下跌。

6. 有一點要留意的是，破案率因罪案類別而異。以本年頭十個月而言，在總共 64 類罪案中，有 45 類的破案率高於此時段的平均數，其中 36 類罪案的破案率更達至 75%以上。此外，強姦、非禮、兇殺、傷人、綁架、勒索、製毒／販毒等嚴重罪行的破案率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維持在高水平，由 60.3%至 99%不等。

7. 鑑於所涉罪案的模式轉變，平均破案率下跌是可以理解的。但縱觀有關的罪案數字、罪案模式的轉變，以及主要罪案的破案率持續維持良好，有關香港的整體治安情況正轉壞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逾時工作開支減少

8. 部分議員對近日一段報章報道表示關注。該報道指出，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開支減少，可能削弱警方的辦案效率，因而引致破案率下降。這段報道其實毫無根據。警方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服務，打擊罪案，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和財產免受威脅。在有需要逾時工作時，警務人員均會履行職務，這些逾時工作通常都會獲得補假或逾時工作津貼作為補償。

9. 警隊已訂定程序和指引，以便妥善管理逾時工作和發放補假及逾時工作津貼的事宜。一般來說，當局會用補假來代替逾時工作津貼，只有在給予補假並不可行，或無法在一個月內給予補假的情況下，才會發放逾時工作津貼。有關安排逾時工作和發放補假及逾時工作津貼的程序，曾在一九九八年年中修訂，以便把多項現行警察法令綜合起來，加強資源管理及增加問責性，現行的程序一直運作良好。申領逾時工作津貼的準則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八年所作的修訂內，這些準則如下：

- (a) 在該段時間執行的職務是必須的；
- (b) 有關職務必須在該段時間執行而不能延遲；以及
- (c) 有關職務不能由另一名不用逾時工作的人員擔任。

10. 通過重新調撥資源和實施更有效的管理，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開支逐年減少。一九九六／九七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開支如下：

<u>年度</u>	<u>開支(百萬元)</u>
1996/97	401.9
1997/98	366.08
1998/99	170.0
1999/2000 (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	37.9

開支減少的部分原因，是野外巡邏支隊和邊境區合併，以及水警輪人員的輪更安排的改善。以刑事單位而言，如情況許可，逾時工作的人員會分期獲得相等時數的補假，以代替金錢津貼，從而減少逾時工作開支。

11. 此外，我們應該留意，警隊的編制和實際人數歷年來均有增加，詳情如下：

<u>年份</u>	<u>編制</u>	<u>實際人數</u>
1996	27 584	27 705
1997	27 709	27 673
1998	28 263	27 903
1999	28 690	28 631

運作程序簡化和工作文職化，也使警隊可以騰出更多人手執行前線職務。事實上，在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調往執行前線職務的警務人員已由 23 669 名增至 24 587 名(即由警隊實際人數的 84%增至 86%)。因此，警方現有足夠人手維持本港治安，這對逾時工作開支亦造成一定影響。

總結

12. 近年警方的逾時工作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實施了多項改善資源管理和人手調配的措施，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不論在水平或質素方面均沒有下降。然而，平均破案率可能會隨着罪案模式改變而時有增減，不過，最重要的是本港的嚴重罪案並無飆升，整體治安也維持穩定。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p-crime(c)-7.12.99.doc]

整體罪案率

每十萬人的宗數

